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 2011 年 8 月 5 日（周五）10:00 时，在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 17 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15 人，实际到会董事 13 人，孙玉林副董事长、蒋晓军董事因公未能出席会议，均授权傅博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此外，公司 6 名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出席会议的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杨海贤董事长主持，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1 年半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该议案获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（境内外版）》

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《201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（境内外版）》。

该议案获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一年八月九日